#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蔚蓝锂芯　公告编号：2023-032

##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蔚蓝锂芯 | 股票代码 | 002245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房红亮 | 吴向阳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塘西路456号 |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塘西路456号 | |
| 电话 | 0512-58161276 | 0512-58161276 | |
| 电子信箱 | azure@azurecorp.com | azure@azurecorp.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250,459,119.65 | 3,802,127,734.82 | -40.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1,650,072.10 | 350,921,504.75 | -88.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4,489,534.54 | 290,245,701.47 | -88.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9,466,268.56 | 19,917,909.90 | 248.7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62 | 0.3388 | -89.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62 | 0.3388 | -89.3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5% | 9.44% | -8.7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1,372,423,080.20 | 11,323,842,274.58 | 0.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388,178,063.50 | 6,346,527,991.40 | 0.6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73,09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绿伟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2.82% | 147,725,928.00 | 0.00 | | |
| 昌正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6.05% | 69,669,800.00 | 63,731,250.00 | 质押 | 9,000,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11% | 24,309,482.00 | 0.00 | | |
| 吴建勇 | 境内自然人 | 1.39% | 15,991,789.00 | 0.00 | 质押 | 5,100,000.00 |
|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01% | 11,622,501.00 | 0.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9% | 9,070,500.00 | 0.00 | | |
| 潘小兰 | 境内自然人 | 0.57% | 6,544,100.00 | 0.00 | 质押 | 6,000,000.00 |
| 庞建东 | 境内自然人 | 0.48% | 5,578,800.00 | 0.00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 其他 | 0.47% | 5,370,800.00 | 0.00 | | |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蔚蓝锂芯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43% | 4,990,900.00 | 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绿伟有限公司和昌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CHEN KAI。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东中，吴建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400,000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591,78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991,789股；潘小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14,100股，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3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544,100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5,045.9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81%；实现营业利润3,568.69万元，同比下降91.43%；净利润6,140.97万元，同比下降8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5.0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8.13%。

1、锂电池业务

2023年上半年，公司锂电池业务继续受到2022年下半年以来的海外通胀、地缘冲突、国际品牌工具去库存等因素影响，主要大客户采购恢复缓慢，受此影响，总体销售及利润同比下滑。

工具用高倍率锂电池一直是公司锂电池业务的核心优势产品，公司认为，工具无绳化是人类创造美好生活的必然需求，应用前景广阔，短期的波动不改长期增长趋势。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需求，优先推进海外产能建设，满足海外客户对于优质中国电芯海外产能的需求。并加快市局海外营销网络，为国际品牌客户的产品开发提供更快捷、优质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磷酸铁锂大圆柱、钠电池的产品开发，加快以高速电摩为代表的新的应用领域的客户拓展，为公司业务下一步发展蓄力。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6.19亿元，同比下降63.99%。江苏天鹏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亏损约0.20亿元。分季度来看，公司锂电池业务二季度呈现量利同步恢复趋势。

2、LED业务

报告期内，尤其是二季度以来，LED行业下游需求出现回暖迹象，公司LED业务第二季度经营情况较第一季度明显改善。2023年1-6月，LED业务整体营业收入约6.0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亏损约0.18亿元，其中第二季度基本实现盈亏平衡。

报告期内，LED业务公司继续贯彻高端产品路线，坚持向显示领域转型的战略发展规划，并积极拓展车灯、工商业照明、植物照明等高端照明应用领域客户。公司持续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的技术持续领先。随着2023年以来，LED显示产业正在进入新的发展周期，Mini/Micro LED微间距显示正呈现出技术多元化、商用加速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在现有Mini LED技术及产品的基础上，开始积极布局Micro LED。同时，公司进入CSP特种器件封装领域，从纯粹的LED芯片供应商转型为LED解决方案供应商。

3、金属物流配送业务

公司金属物流配送业务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细分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物流配送业务在通过持续推进管理变革优化服务的同时，也积极探索对外扩展，整体业务继续保持良好运营态势。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CHEN KAI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3-033

#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4号)批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225,01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1元，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86.6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314,128.2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77,685,858.3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2,478,549,986.61元于2022年6月27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29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6-43号《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47,768.59万元，用于下表的项目。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 | 已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20亿AH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 | 235,000.00 | 100,000.00 | 100,065.81 |
| 2 |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 | 230,000.00 | 100,000.00 | 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 47,768.59 | 47,775.26 |
| 合计 | - | 515,000.00 | 247,768.59 | 147,841.07 |

[注]"年产20亿AH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已投入金额超过预算系公司将募集资金持有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投入到项目中所致。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变更为"马来西亚锂电池项目"，涉及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40.36%。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目前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四)本次变更审议及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马来西亚锂电池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拟变更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于2021年4月取得投资项目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控股公司天鹏锂能技术(淮安)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淮安市清河经济开发区。拟投入资金总额230,000.00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21,241.15万元、设备购置费143,571.20万元、设备安装调试费8,614.2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86.47万元、预备费16,258.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9,528.00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0,00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15个月，计划于2024年12月底建成。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337,943.54万元，实现年均净利润49,885.97万元，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6.15%，税后静态回收期为7.30年。

截至公告日，该项目已经厂房土建封顶，均使用自有资金建设，未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00,000.00万元，加上利息收入净额共计102,751.59万元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公司始终坚持开发高端产品、服务高端客户的商业理念，公司电池业务海外销售占比持续增长，海外产能布局是为国际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的重要策略选择。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进行锂电池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在马来西亚进行锂电池项目建设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22-058号《关于在马来西亚进行锂电池项目投资的公告》。

2、近年来，全球政治局势动荡加剧，地缘冲突不断升级，国际贸易政策持续波动，"友岸外包"替代全球化趋势明显。出于供应链安全的考量，降低中国供应链依赖已成为国际客户特别是欧美客户的统一选择，锂电池的国产替代进程受到较大影响。鉴于此，优先并加快马来西亚产能建设已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迫切需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将原计划投入"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马来西亚锂电池项目"。"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会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项目建设进程。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概述

本募投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鹏电源(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实施，达产后锂离子电池年产能达到10Gwh。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04,400.00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含土地)25,550.00万元、设备购置费124,100.00万元、设备安装调试费31,390.00万元、预备费7,3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060.00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0,000.00万元，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 |
|---|---|---|
| 1 | 建筑工程费(含土地) | 25,550.00 |
| 2 | 设备购置费 | 124,100.00 |
| 3 | 设备安装调试费 | 31,390.00 |
| 4 | 预备费 | 7,300.00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16,060.00 |
| 合计 | - | 204,400.00 |

3、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鹏电源(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马来西亚雪兰莪州。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及可行性

目前锂电池市场呈现蓬勃发展的趋势，公司锂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型动力系统，主要聚焦于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电踏车、电动摩托车，以及以吸尘器为代表的家用清洁电器等市场，且目前正在拓展储能市场。

(1)电动工具

电动工具是指用手握持操作，以小功率电动机作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来驱动作业工作头的工具，按照动力类型分类，可以分为传统电力式(有绳)和充电式(无绳)两类。电动工具品种繁多，目前世界上的电动工具已经发展到500多个品种，常见的电动工具包括电钻、电动砂轮机、电动螺丝刀、电锤等等。行业上游包括原材料供应商、电器配件供应商、中间零部件供应商及能源供应商；中游为电动工具整机制造商，下游为电动工具的应用领域。

电动工具品类丰富，广泛应用于机械、园林、建筑等加工过程中，行业市场空间巨大。电动工具发展已有百年历史，北美的美国、加拿大以及欧洲的德国、英国、荷兰、法国等，是全球电动工具最主要的消费市场。

随着锂电不断发展，无绳化、锂电化、小型化使得电动工具更加便捷。根据村田公告的相关预测数据，2018-2025年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不断攀升，2020年全球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达24亿颗。全球电动工具市场增长潜力巨大，2025年全球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预计将达到44亿颗。

(2)电踏车

电踏车也被称作电动助力自行车，为区分新产品和既有产品，专家建议用"电踏车"对新型电动自行车命名，以示与传统电动自行车进行区别。电踏车是一种能实现人力骑行和电机助动一体化的新型两轮车辆，外形类似于自行车，配备有专门电池作为辅助动力来源，并配备有电机作为动力辅助系统，能实现人力骑行和电机助动一体化的新型交通工具。

在电踏车领域，当前欧洲、北美和日本等国外市场蓬勃发展，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强劲增长，电踏车渗透率处于提升阶段。相关数据显示，欧洲电踏车销量从2017年的209万辆快速提升至2021年的506万辆，渗透率2021年达到23%，欧洲自行车协会预计渗透率有望达到50%。日本电踏车2021年销量为79.3万辆，渗透率提升至48.7%。美国电踏车销量从2019年的28.8万辆快速增长至2021年的55万辆。同时，存量电踏车还有电池包更换的需求，因此，随着渗透率的提升机存量市场的增长，电踏车市场未来需求量也相当可观。

(3)吸尘器

吸尘器是家用清洁电器中的一种。其工作原理为通过电动机的高速旋转在主机内形成真空，然后利用压强差吸入外部空气，从而空气中的尘埃、脏物经过滤系统过滤后被收集于集尘袋或尘杯中，达到清洁环境的目的。

2020年，因宏观环境变化，人们居家的时间变长，同时卫生意识也逐渐复苏，从而催生了更多的居家清洁需求，这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吸尘器市场发展。根据Euromonitor数据显示，全球吸尘器市场销售量从2015年的1.13亿台增长至2020年的1.37亿台。

随着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采用锂电技术的无绳化充电式吸尘器在便携程度、噪音大小及多场景适用等方面相较于有线式吸尘器都具有显著的优势，逐渐成为吸尘器市场上的热门产品，整体吸尘器市场正在加速锂电渗透，有线式吸尘器存量市场将逐渐被无线式新型吸尘器所替代。

根据EVTank预测，2025年全球吸尘器用锂离子电池将达到12.5亿颗。

综合上述下游市场需求，电动工具、电踏车及吸尘器/储能等应用领域对于动力锂离子电池的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作为国产小型化动力锂离子电池的代表性生产企业，未来几年将受益于整个市场需求的扩张及国产替代背景下的市场占有率提升。

(4)电动摩托车

摩托车是一种重要的交通出行方式，自从19世纪末被发明以来，摩托车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普及，被广泛的应用在生活的各方面。根据Statista数据显示，2015年以来，全球摩托车市场仍在保持稳定的增长，2019年，全球摩托车市场规模已经达到1243.87亿美元，2020和2021年受整体环境影响，行业规模有所回落但也均突破1000亿美元。目前，摩托车电动化的步伐还刚刚开启，90%以上还是燃油车，鉴于环保与经济性的优势，摩托车电动化替代效应明显。

尤其在东南亚地区，摩托车是最主要的出行方式，根据东盟汽车联合会(AAF)和 MarkLines 等机构的统计数据，2022年东南亚是世界第二大摩托车市场，占全球摩托车销量的21%，仅印尼、泰国和越南三国合计的摩托车年销量就在1000万辆左右。

根据各国政府官网披露的信息，菲律宾提出自2023年开始，在未来五年内给予电动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及其零部件进口关税减免；2023年，印尼和泰国决定对每辆电动摩托车提供折合人民币3000元以上的补贴，鼓励两轮车"油换电"。政策催化下2023年有望成为东南亚电动两轮车加速发展的起点。同时，相比于出口可享受的关税减免，补贴政策还鼓励本地化生产。

2、项目的必要性

(1)公司全球布局的的需要

近期，贸易保护主义日渐兴起，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全球经贸活动复苏存在诸多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为主动把握国际市场机遇，公司加快了全球布局的步伐，以提前做好准备，应对瞬息万变的国际市场。

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加速了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如果走出去，能促进企业生产、提高企业竞争力，也会带来新的机遇。如果不走出去，便有可能在竞争中落后。

公司本着对广大股东和社会负责任的态度，体现上市公司应有的担当，既为了实现股东财富和企业价值最大化，又以实际行动推动实施海外投资的战略，这是顺应当前国际形势的变化，也是增强企业未来发展的活力、拓宽发展空间的重要途径。

(2)更好服务海外客户的需要

公司部分海外客户及潜在客户陆续在马来西亚设立生产基地或加工基地。因此，公司选择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的海外锂电池生产基地，可以就近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更快捷的配套服务。

同时，未来马来西亚作为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直接销往东南亚、欧美等其他国家也具有便利性。

(3)拓展海外市场的需要

马来西亚及其附近的东南亚地区目前聚集了大量锂电池下游应用客户的生产基地，也是公司未来计划拓展的目标客户群体，有助于公司在工具及其他新领域的业务拓展。

(4)保障供应安全，防范风险的需要

全球各种不确定性事件频发，增设马来西亚基地有利于分散产能集中的风险；同时，在目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的情况下，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设立，也有利于在规避地缘政治风险带来的诸如关税壁垒等不确定风险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3、选址

本次项目选址马来西亚雪兰莪州，马来西亚政府欢迎和鼓励外国投资者对其制造业及相关服务业进行投资，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改善投资环境、完善投资法律、加强投资激励，以吸引外资进入马来西亚的相关行业。由于马来西亚投资法律体系完备、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各行业操作流程较为规范，加之其独特的地缘优势，吸引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企业赴马来西亚投资经营。马来西亚地理位置优越，位于东南亚核心地带，可成为进入东盟市场和前往中东澳新的桥梁。

2023年6月6日，马来西亚天鹏与Bonus Essential Sdn Bhd在马来西亚就马来西亚雪兰莪州的一处地产达成出售要约，马来西亚天鹏以13,590.72万马币的价格(约2.10亿元人民币)购买48英亩的工业地产，用于锂电池项目建设。

4、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建设过程涉及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的同意/批准，项目的实施存在不能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2)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

本次投资为公司首次进行重大海外投资布局，公司尚无在马来西亚运营企业的经验，对当地的商业运作、法律、财务、税收等各项规范缺乏深入的理解，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人才团队建设、内部运营管理等诸多挑战，存在一定的海外经营与管理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且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

(4)汇率风险

本项目涉及境外投资，项目投资建设以及项目未来回报可能需通过外币进行结算，存在因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5)海外政策、社会、安全等其他风险

海外投资与在国内的投资不同，面临不同国家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舆论导向、当地安全形势等等多种不确定，也可能给项目顺利建设及良好的运营带来较大的风险。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内，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405,400.00万元，实现年均净利润43,649.12万元，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5.06%，税后静态回收期为8.23年，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在马来西亚进行锂电池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有关部门的批文。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3-034

#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2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51元，共计募集资金250,000.00万元。坐扣承销保荐费2,145.0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21.4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7,85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票登记费用以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07.83万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47,768.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4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247,768.59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147,841.07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253.33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559.29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147,841.07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812.62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H=A-D1+D2-E-F | 100,740.14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I | 20,740.14 |
| 差异 | | J=I-H | 80,000.00 |

注：差异系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 10527501040029556 | 524.86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 553477835100 | 20,215.18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512910698810958 | 0.10 | |
| 合　计 | | 20,740.14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3,042.42万元，其中"年产20亿AH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预先投入58,939.54万元，"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预先投入4,102.88万元。

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年产20亿AH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58,939.54万元和"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4,102.88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302号)。截至本期末，本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年产20亿AH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58,939.54万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80,00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别 | 金额 | 认购日 | 到期日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0 | 2022/8/3 | 2023/8/2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 | 定期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0.00 | 2022/8/1 | 2023/8/1 |
| 合　计 | | | 80,000.00 | |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年产20亿AH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 | 否 | 100,000.00 | 100,000.00 | – | 100,065.81 | 100.07 | 2023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 | 否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50,000.00 | 47,768.59 | – | 47,775.26 | 100.0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250,000.00 | 247,768.59 | – | 147,841.07 | 59.67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250,000.00 | 247,768.59 | – | 147,841.07 | 59.67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一)1之说明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注]"年产20亿AH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过预算系公司将募集资金持有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投入到项目中所致。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3-035

#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4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225,01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1元，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86.6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314,128.2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77,685,858.3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2,478,549,986.61元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2年6月29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6-43号《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根据《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以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年产20亿AH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 | 235,000.00 | 100,000.00 |
| 2 |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 | 230,000.00 | 100,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 47,768.59 |
| 合计 | – | 515,000.00 | 247,768.59 |

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7,768.59万元，少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250,000.00万元，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情况进行调整，将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50,000.00万元调整为47,768.5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和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管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全资控股的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天鹏锂能技术(淮安)有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塘市支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147,841.07万元，鉴于项目资金逐步投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加上利息收入净额共计102,751.59万元，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项目资金需求采取不同期限的品种相结合，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决策程序

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蔚蓝锂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蔚蓝锂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3-036

#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金塘西路456号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2023年8月1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相关公告。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塘西路456号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房红亮　吴向阳

联系电话：0512-58161276　传真：0512-58161233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塘西路456号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215618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5

2、投票简称：蔚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3-030

#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何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CHEN KAI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2023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034号《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变更为"马来西亚锂电池项目"，并将原拟投入"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投入"马来西亚锂电池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033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035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036号《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3-031

#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2023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034号《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033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035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